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第三污水
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2023-10-105



采购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叶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21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3-10-105

三、项目预算金额：1187186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871.86 万元（以下皆为人民币），包含两个子项目：

（1）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9161.00 万元，建设规模为 3 万吨/日，改造后出水水质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3mg/L，其他污染物满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2）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待政府专项债足额到位后双方另行协商实施。

2、采购内容：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3、特许经营期限：23 年（含建设期 1 年）。

4、资金来源：社会资本+专项债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化工路南 1 号（叶县龚店乡）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

1. 时间：2023年12月08日00时00分至2023年12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它形式获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获取。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 理 CA 证 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盐神大道中段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3939952815

2. 政府采购监督：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财政大厦 6 楼

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联系方式：0375-2627591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杨庄乡政府院内 17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60805767

4.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660805767

温馨提示

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账号注册。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 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

1、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盐神大道中段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3939952815 名称：叶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叶县中心街原县委招待所院内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38399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杨庄乡政府院内 17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60805767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专项债
5	采购内容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6	特许经营期限	23 年（含建设期 1 年）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9	协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1	最高限价	<p>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871.86 万元</p> <p>其中：</p> <p>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u>9161.00</u> 万元</p> <p>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u>1.69</u> 元/吨；</p> <p>注：供应商须对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投标报价，且供应商所报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得超过上述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待政府专项债足额到位后双方另行协商实施。</p>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得”、“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5	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用电子采购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19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2.3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p> <p>2、项目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系统下载）贰份（一正一副，正本，副本封皮需加盖公章），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交至代理机构或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甲方存档。</p>
23	协商小组的组成	<p>协商小组成员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p>
23.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p>
23.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24.2	回报机制	<p>此次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回报机制为污水处理费，污泥另行约定。并根据污水调价机制及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5	关于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的实施机构的说明	<p>本项目采购人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叶县城市管理局，申报人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叶县人民政府文件《叶政文〔2023〕71号文》根据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的实施需要，经叶县人民政府授权，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叶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的联合实施机构。具体事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整体对接、沟通、协调事宜和手续办理。 2.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采购招标等工作。 3.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项目审批、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具体事宜。 4. 叶县城市管理局代表叶县人民政府，对提标改造完成后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水价核定和水费支付等具体工作负责。 5.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叶县城市管理局共同负责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及承担项目实施机构的职能。
26	政府采购政策	后附
27	特别提示	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8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账号注册。

文件说明

一、说明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

1. 采购人

1.1 “采购人”系指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叶县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远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组成

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三、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简体字。

5.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授权委托书

6.4 资格证明文件

6.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其他资料

7. 协商保证金缴纳（本项目不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9. 最高限价：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871.86 万元

其中：

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 9161.00 万元

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1.69 元/吨；

注：供应商须对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投标报价，且供应商所报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得超过上述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待政府专项债足额到位后双方另行协商实施。

10. 响应文件签署与其它规定

10.1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单一来源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1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至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

11.2 地址：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1.3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收。

1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文件。

五、协商

13. 组建协商小组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组建协商小组。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初步评审

14.1 资格审查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有疑问，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进行质询，但供应商对质询的答复不得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3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查询页面截图为准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不提供、提供不全的，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14.2 符合性审查

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协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协商的程序及方法、评审内容的保密

15.1 初步评审后，首先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协商小组按照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价格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经过商务协商一时不能达成协商目标时，应暂停协商，协商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进行下一轮协商。必要时，进行多轮协商。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2 协商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商定的合理的最终价格及保证服务质量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协商报告，协商报告经协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5.3 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对协商的承诺（若有）及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

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5.5 在协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采购项目终止

在评审或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并作出报告。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签订、审核合同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 签订合同

18.1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送 1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协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8.3 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将项目向第三方转让。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合同签订方式：在线签订。

具体操作流程：采购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19. 备案

订立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送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20、政府采购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采购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详见“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1871.86万元（以下皆为人民币元），包含两个子项目：

（1）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9161.00万元，建设规模为3万吨/日，改造后出水水质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3mg/L，其他污染物满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2）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待政府专项债足额到位后双方另行协商实施。

二、特许经营权

1. 结合《原协议》之约定，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成交供应商拥有独占、排他的投资、建设、运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并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

2. 为保证协议约定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期23年（含建设期1年），本合同生效之日为特许经营期的起始日。本项目与原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保持一致。待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原协议》相关约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整体移交本项目。

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期为2046年11月30日。

4. 成交供应商有权通过收益权（收费权）质押的方式为本项目进行融资。

三、项目建设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涉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包括与污水处理厂提标运营相关的设施进行改造和新建，日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改造后出水水质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3mg/L，其他污染物满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2.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招标确定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即可开工。如果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前开工，则由采购人提供书面提前开工文件，并应免除成交供应商为此可能遭受的处罚及补

偿成交供应商为此遭受的损失。

4.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下列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

- A、本协议已经生效；
- B、完成全部前期准备工作；
- C、乙方已获得施工许可证。

5. 在污泥集中处理工程子项目未建成投运前，按现有的污泥处理方式不变，以确保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6. 本项目涉及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予以配合。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由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工作、招标代理费及办理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

7. 最终工程结算、决算审计执行以下约定：

一、建筑工程费

项目实施及工程计价按《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2016）》、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解释和勘误及现行费用文件。结算时如有发布相关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2023年第5期河南省《平顶山工程造价》价格信息发布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价格由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考察市场价格确定，材料价风险幅度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

- 1、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具体费用以合同额为准。
- 2、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国家、地市级相关收费政策计取（财建2016年504号文）。
- 3、建设期利息以实际融资成本按实际融资金额占用时间计算，建设期贷款利息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8. 特别约定

本项目在建设期如因特殊原因取消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依据相关法律

规定和实践惯例，提前据实结算已实施部分。提前结算应按工程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其它费用及其前述各项费用所涉利息（利息标准按年化 5.88%计算）相加所得。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双方确定或经第三方审计确定前述结算费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
之特许经营协议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叶县城市管理局
与
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 之特许经营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二〇二三年___月___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签署：

甲方 1：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地方政府部门，经叶县人民政府授权，与叶县城市管理局一起承担项目实施机构的部分职能。

甲方 2：叶县城市管理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地方政府部门，继承叶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相关职能及履行其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乙方：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

鉴于：

1、2016 年 06 月，经叶县人民政府授权，叶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代表叶县人民政府与乙方签署了《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PPP 合同》”）和《污水处理维护运营合同》（以下简称

“《运营合同》”），以 PPP 的方式授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能力为 3 万吨/日的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为“原项目”）并取得污水处理费。特许期为 30 年（2016 年 12 月 1 日-2046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叶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与乙方就原项目签订了《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上三份合同合称“《原协议》”。）

2、依据 2022 年 9 月 23 日叶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7 号文《关于 2022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会议纪要》、2023 年 2 月 7 日中国尼龙城建设叶县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2023]1 号文件《关于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叶县人民政府决定采取特许经营方式由乙方投资、建设、经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其中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建设规模为 3 万吨/日；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规模为 50 吨/日。经甲方同意，本次先由乙方按特许经营方式实施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因甲方已申请部分专项债，待专项债到位后，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因机构职能调整，甲方 2 继承叶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划局相关职能及履行其签订的相关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现经叶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 1、甲方 2 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其中甲方 1 负责办理负责项目整体对接、沟通、协调事宜和手续办理，甲方 2 代表叶县人民政府，对提标改造完成后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水价核定和水费支付等具体工作负责。甲方 1、甲方 2 共同负责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及承担项目实施机构的职能。甲方 1 和甲方 2 的分工仅是双方之间的义务划分，但不影响乙方基于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 1 和/或甲方 2 承担甲方义务。

为此，现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1871.86 万元（以下皆为人民币元），包含两个子项目：

（1）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建设规模为3万吨/日，改造后出水水质 COD \leq 30mg/L，氨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3mg/L，其他污染物满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2）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待政府专项债足额到位后双方另行协商实施。

第二章 特许经营权

第一条 结合《原协议》之约定，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乙方拥有独占、排他的投资、建设、运营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并收取相应费用的权利。

第二条 为保证协议约定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期23年（含建设期1年），本合同生效之日为特许经营期的起始日。本项目与原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保持一致。待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后，乙方按照《原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整体移交本项目。

第三条 本项目乙方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期为2046年11月30日。

第四条 乙方有权通过收益权（收费权）质押的方式为本项目进行融资。

第三章 项目用地

第一条 土地使用权

1、鉴于本项目用地均在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之内，根据《原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发生变更，仍归原使用权人所有，乙方无偿使用项目土地，享有合理使用权，但使用土地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使用土地已在现状土地范围内，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2、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协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期限应随之延期。

3、乙方仅能将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第二条 建设期内临时用地

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在建设期内及之后进行项目工程建设与维修所必需临时占用场地的权利，并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以便乙方进行项目建设。

第三条 其他事宜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本协议仅涉及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包括与污水处理厂提标运营相关的设施进行改造和新建，日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日，改造后出水水质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 ，其他污染物满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第二条 本项目由乙方招标确定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第三条 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即可开工。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前开工，则由甲方提供书面提前开工文件，并应免除乙方为此可能遭受的处罚及补偿乙方为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下列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

- A、本协议已经生效；
- B、完成全部前期准备工作；
- C、乙方已获得施工许可证。

第五条 在污泥集中处理工程子项目未建成投运前，按现有的污泥处理方式不变，以确保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第六条 本项目涉及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甲方予以配合。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由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工作、招标代理费及办理手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七条 最终工程结算、决算审计执行以下约定：

一、建筑工程费

项目实施及工程计价按《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定额：《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2016）》、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相关配套计价文件、解释和勘误及现行费用文件。结算时如有发布相关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2023年第5期河南省《平顶山工程造价》价格信息发布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价格由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考察市场价格确定，材料价风险幅度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

1、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具体费用以合同额为准。

2、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国家、地市级相关收费政策计取（财建 2016 年 504 号文）。

3、建设期利息以实际融资成本按实际融资金额占用时间计算，建设期贷款利息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八条 特别约定

本项目在建设期如因特殊原因取消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惯例，提前据实结算已实施部分。提前结算应按工程前期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费和其它费用及其前述各项费用所涉利息（利息标准按年化 5.88% 计算）相加所得。甲方应在双方确定或经第三方审计确定前述结算费用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五章 运营

第一条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试运行

1、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试运行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2、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完工后，试运行期间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暂按_____元/吨（现状 2.23 元/吨+提标改造暂定单价____元/吨）。

项目完工后，根据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决算审计实际总投资重新核算，在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基础上，乙方投资额每减少（或增加）50 万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减少（或增加）0.004 元/吨。调整后的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自项目环保验收通过之日起

执行。若实际调整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时间晚于环保验收通过之日，则先按暂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计算，后续按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重新进行核算，多退少补。

3、自试运行日起，甲方对试运行期间处理合格的污水承担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二条 商业运营日以环保验收之日起算。

自商业运营日起，甲方应向乙方连续提供污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三条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1、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水质应按下述标准执行：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水质 (mg/L)	450	150	300	35	55	5

注：除上述指标，其他进水水质指标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

2、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 COD≤30mg/L，氨氮≤1.5mg/L，总磷≤0.3mg/L，其他污染物满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新的污水水质标准或监管机构要求提高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根据新的水质标准向监管机构提供改造方案。由此发生的资本性支出和增加的成本，甲方应采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或其他方式对乙方予以补偿，具体由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3、污水厂污泥处理

乙方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过浓缩和脱水处理后，脱水污泥含水率不高于60%。

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前，根据《原协议》约定，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的免费污泥处置场。乙方仅负责污泥运输，且仅承担单程运距不超过20公里的运费。

如因污泥外运不畅导致的环保等风险由政府负责，因外运处置方式或地点更换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政府承担。

第四条 水质检测和水质不合格的处理

1、对污水进水和污水出水水质的检测

任一运营日乙方应对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和人工检测。在线检测仅检测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和水量指标。甲方可对污水出水水质进行抽检。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对应的出水水质标准，则视为当天的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

乙方应保证在线检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并按政府要求与相关监管部门联网。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并且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乙方应及时报环保部门，水质检测结果以企业、环保部门及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2、污水进水不符合污水进水水质标准的处理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质超标期间，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如确实未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甲方不得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果发生环保部门拟对乙方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按《原协议》约定相关免责和补偿约定执

行。

如进水水质连续 24 小时超标以及进水水质中的 PH 指标小于 5（或大于 10）、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致使乙方仅能通过削减污水处理量、或进行工艺改造、或增加运营成本的方式满足出水达标义务,乙方由此而增加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成本由甲方按照《原协议》约定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或给予一次性现金补偿的方式,甲方对于乙方资本性支出在补偿时应考虑合理利润。

若因进水水质超标或出水水质标准提高,甲方或其他监管机构决定进行工艺改造,则由乙方向甲方或其他监管机构提交工艺改造方案(包括工程造价及可能增加的运营成本),并在甲方或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工艺改造期间,乙方将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保证未受影响的工艺设施仍保持正常运营。因工艺改造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按照“成本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的计算模式支付给乙方。

3、不可抗力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若乙方仍按照谨慎运营惯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则在此期间允许污水出水水质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由乙方会同甲方或甲方所属部门共同研究落实应急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甲方不应追究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果发生环保部门拟对乙方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按《原协议》约定相关免责和补偿约定执行。

4、出水水质超标的处理

在进水水质超标或工艺改造期间,不可抗力情形、进水水量超设计能力,以及在项目设施恢复污水处理能力期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出水超标,

甲方不应追究乙方污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违约责任。如果发生环保部门拟对乙方进行任何行政处罚，按《原协议》约定相关免责和补偿约定执行。

除上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出水超标情形外，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则超标排放期间的处理水量不予付费，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达到运行管理要求，整改不到位的按《原协议》乙方违约处罚。

第六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

第一条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后，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本项目保底水量按《原协议》约定（3万吨/日）计算。

第二条 此次提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按照对应的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投资额和运维成本等进行确定，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第三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

第四条 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范围内正式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今后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的总投资、运行成本一并纳入乙方特许经营之污水处理服务总成本。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按“成本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的方式核算。

第五条 甲方应协调财政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提前终止

第一条 由甲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二小时无故中止项目设施的服务；
-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扩大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出租、转让或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或者以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
-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或处置项目设施的；
- (5)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达三十个自然日或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更新改造，而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 (6)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7)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个自然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第二条 由乙方提出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取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未能维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排他性的；
-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行使项目设施处置权，并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造成损害；

(3) 市（县）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以外的原因导致对项目设施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

(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如期付款），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个自然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第三条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第四条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第五条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

(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第六条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

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与乙方协商进行提前移交。如甲方自收到终止通知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未启动移交程序，则乙方有权停止运营、维护和管理，并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本协议规定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移交日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终止或提前移交日前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移交范围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移交程序

双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确定提前终止补偿金额。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其在项目设施中所有的权利和利益，并办理全部资产权益移交手续、产权过户手续、移交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为保证服务的连续性，乙方应允许甲方提前介入管理和运营项目设施。

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甲方根据提前终止事件发生的原因及终止范围的不同在项目公司

还清其届时终止范围内之所有负债的前提下支付终止金，终止金具按下表确定：

序号	违约情形	补偿金额
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乙方违约)	建设期内，为 $A1*0.7$
2.		运营期内，为 $A2*0.7+D$
3.	乙方发出的终止 (甲方违约)	建设期内，为 $A1*1.3$
4.		运营期内，为 $A2*1.3+D$
5.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内，为 $A1$
6.		运营期内，为 $A2+D$
7.	不可抗力	$A2-B+D$

其中：

A1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污水厂本项目总投资支出；

A2为经审计的本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期限；

B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实际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

D为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评估值。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2-B+D$ ”计算为负值的，则补偿值为零。

对上述所规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提前终止情形的协议终止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 (1) 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有）履行完毕；
- (2) 办理完毕全部资产权益移交手续、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

续；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提前终止补偿金额。

第八章 其他

第一条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终止后，乙方无偿移交本项目所有设施及权利和文件资料。

第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乙方获得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本协议与双方业已签订的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一式玖（9）份，本协议签署甲、乙方各执肆（4）份，提交叶县人民政府备案壹（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并无协议正文）

签署：

甲方：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甲方2：叶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乙方：平顶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第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污泥集中处理工程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采购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大写）_____（¥_____元/吨）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我方声明，我方自行承担投标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

6. 我方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做出相关解释。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_____元 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_____元/吨；
特许经营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情况说明
- 2、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致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15994003651或到姚电大道与亚兴路交叉口平顶山银行总部咨询办理。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市政府采购工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2020年8月5日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污水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_____元 提标改造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_____元/吨；
特许经营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作为最终报价，报价环节以附件形式上传。